

中牟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有关要求。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全县民政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积极创新，转变职能、健全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本报告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政务服务网公布。政务服务网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牟县民政局办公室，电话：6218169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注重加强学习，做好宣传，组织全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精神，使全体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就是为民服务的理念。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成立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明确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各科室提供信息，由局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统一发布，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5条。其中预决算2条，热点回应2条，信息公示10条，工作动态31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要求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府将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要求，我局指定了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 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发布较少，且解读方式单一，多文字解读，少图片、图表等形式解读。
2.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对上级的要求理解不够，理解不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信息的公开。
2. 进一步做好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策解读的主动公开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效果。
3. 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要求专职人员加强学习，多研究上级文件，多沟通、多联系，及时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